

# 信息产业部 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文件

信电勘科发〔2022〕32号

##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加快解决制约我院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我院编制了 2022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报指南。依据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自立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公开征集 2022 年自立科研项目。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（陕西省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2022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报指南》

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#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(陕西省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 2022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报指南

自立项目包含委外项目和院内项目两种。院外人员申报的项目为委外项目，单位职工申报的项目为院内项目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委外项目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申报人具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；
2. 在读博士申报项目须经过本行业两名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（其中在读博士的推荐人要包括其导师）；
3. 每位申报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；
4. 已承担我院自立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。

(二) 院内项目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我院在册职工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；
2. 已承担陕西省科技计划或院内自立项目，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自立科研项目。

## 二、资助方向

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主要研究方向，可以是研究方向的延伸

与细化。

1. 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检测监测及施工领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的研发，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空间高效开发利用相关技术；

2. 乡村振兴，国土空间规划，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的研发；

3. 绿色建筑、BIM 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研发；

4. 企业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领域的技术研发。

### **三、项目的实施与结题**

院科研发展部将对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院务会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立项审定，立项后予以资助，并签订合同，明确考核指标等内容。

获得资助后，申请人应遵守我院有关制度，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，及时完成合同指标。

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，我院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，项目结题时，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盖章），由我院组织验收。

### **四、资助标准与考核指标**

#### **（一）资助标准**

项目资助额度一般 3-10 万元，我院急需技术一事一议。

#### **（二）考核指标**



必须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指标任务：

1. 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不少于 2 篇（至少 1 篇论文第 1 作者第 1 单位为我院，作者中需有 1 名我院固定人员）；
2. 申报发明专利至少 1 项（至少 1 项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我院，发明人中需至少有 1 名我院固定人员）；
3.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2 项（至少 1 项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我院，发明人中需有 1 名我院固定人员）；
4. 形成专著稿件 1 部（须注明受我院资助，作者中至少有 1 名我院固定人员）。
5. 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至少 2 项（至少 1 项著作权人为我院）。

### （三）结题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我院将对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具体资助金额与验收考核指标，以科研项目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自立科研项目资助的标注方式

承担人若以自立科研项目成果为主要内容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，须将我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。

项目研究中使用了我院数据、资料的，要按照知识产权有关规定进行署名。

## 六、申报时限要求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者应认真阅读本指南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2022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。申请书（一式陆份）请邮寄至“陕西省西安市建国路信

义巷 11 号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”；申请书电子版（Word 和 PDF 格式）、申请书答辩演示文稿（PPT 格式）发送至“1052851914@qq.com”，邮件主题和申请书题目请注明“2022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请书+科研名称+申请人姓名+申请人单位”。

（二）研究项目自本指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，每年 10 月集中评审，评审结果将会告知申报人。

（三）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。申请表要加盖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。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。

（四）科研项目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基础研究。鼓励提出新问题，运用新方法，形成新认识，创造新成果。

（五）申请书内容要求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，研究项目取得高水平成果者可以连续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励。如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或无故不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，五年内不得申请我院自立科研项目。

（六）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。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料。

（七）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，任何形式的成果表达均须标注或说明为“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（陕西省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自立项目资助”。

通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建国路信义巷 11 号后楼 420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1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 魁（科研发展部）15991719169；  
李 阳（科研发展部）13186104220；  
周 艳（土体中心）15929964705。  
邮 箱：1052851914@qq.com。